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